

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HNRW-ZFCS2024020

签订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1号。

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6日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口龙华日洁害虫消杀服务中心

为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病媒生物防制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2024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服务范围内的农贸市场、城中村、居民区、“三无”小区、自管小区、拆迁（半拉子）工地、闲置地、公园广场、公共绿地、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废品收购站、沟渠、河溪及坡岸、湖泊及周边、破产无管理或无能力承担病媒防制费用的单位、100平方米以下的“六小”门店（小餐饮、小食品、小旅馆、小美容美发、小歌舞厅、小洗浴店）等。有责任指导并协助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宾馆酒店、医院、学校、物业小区、建筑工地等14种类型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开展病媒生物危害程度及孳生地调查。配合属地完成12345投诉件处理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“四害”的防制消杀等工作；指导“三防”设施建设；规范放置和管理毒鼠屋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

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以下 4 项，每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 C 级水平，具体为：

- 1、鼠：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%，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。
- 2、蚊虫：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.8；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或等于 5%，密度指数小于等于 8 只蚊幼和蛹/阳性勺。
- 3、蝇：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；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%，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只/间；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%。
- 4、蟑螂：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%，大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5 只/间，小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只/间；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 3%，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 8 只/间；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%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

- 1、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发动工作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- 2、组织开展以病媒生物防制为主的室内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清理卫生死角，消除“四害”孳生地和栖息场所。
- 3、指定专（兼）职人员协助乙方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- 4、督促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辖区单位或部门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- 5、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- 6、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。
- 7、督促辖区单位规范使用防鼠和防蚊蝇设施。

（二）乙方

1、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鼠、蚊虫、蝇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。

2、负责本合同辖区范围内“四害”孳生地调查以及阶段性防制工作前后效果自查。

3、毒鼠屋的选择和布放符合规范要求。

4、科学、合理、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，所使用的药物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做好相关防制工作记录。

5、接受甲方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6、为甲方提供辖区范围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。

7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让、转包。

8、乙方开展病媒生物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安全，如发生中毒、中暑、交通事故等事件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五、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

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捌仟元（¥ 278000元）。

六、费用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、人员费用(含工资、奖金、社保及教育培训、暂住费用、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)、税收、生产资料(各种消杀器械及其损耗)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预支付中标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万叁仟肆佰元（¥ 83400元）作为工程启动资金。

3、甲方按照工作服务进度和工作量，拟于2024年12月及2025年5月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效果评估，经第三方评估总体达标合格后，甲方将上两



个季度相关服务费用全额划拨至乙方账户。如评估不合格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，并提供整改文件，甲方根据整改情况，确认整改完毕后支付款项。

4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资质机构对项目进行效果评估，有一项不达标的，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；两项不达标的，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不达标造成合同解除，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全额退还给甲方，并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3、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，视为违约，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非合同规定条款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。

5、服务期间，如遇国家卫生城市专家组检查，片区密度未达到国家标准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负面影响被通报批评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；协商未能解决的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用、保全费用、保全

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等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(以下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见证单位：(盖章)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乙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29号
龙华商厦13栋6号铺面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海口龙华下路支行
账号：2201022809200010425
电 话：13337661700
传 真：
签约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